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63號

原告 蔡雪峰

訴訟代理人 蔡政翰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楊家瑋律師

受告知人 耿明

耿嘉雲

張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刈除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36地號土地）之樹木逾越至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39地號土地）之枝根（見本院卷第105頁）；嗣於113年8月5日以民事起訴狀（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原告訴之變更的原因，是因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見被告派人刈除部分越界樹木，且000年0月下旬經歷颱風，致系爭239地號土地之地貌、原告之損害均與起訴時不同，遂改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本院尚未至現場履勘或

調查相關事證，且原告訴之變更時點尚處於訴訟前階段，不甚妨礙被告之攻擊與訴訟之終結，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239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嘉義市○○○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系爭239地號土地與被告管理之系爭236地號土地相毗鄰，系爭236地號土地上種有芒果樹、荔枝樹、桃花心木等樹，上開樹枝果實已越界至系爭239地號土地，原告多次告知被告，被告雖已通知其承租系爭236地號土地之訴外人耿明、耿嘉雲、張渝（下稱耿明等3人）將越界之樹枝刈除，但系爭房屋仍被桃花心木之果實及倒塌之樹枝砸毀致屋頂受損，原告因此受有以下之損害：（一）系爭房屋屋頂之修復費用52,750元。（二）鄰地即同段24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40地號土地）被倒塌樹枝壓損之修復費用6,000元。（三）忍受本件事故折磨之精神慰撫金41,250元。以上共計100,000元，被告既為系爭236地號土地之管理者，不能推給承租人而置之不理，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236地號土地經被告於000年00月0日出租予耿明等3人作造林使用，經原告陳情後，被告通知耿明等3人刈除越界樹枝，耿明等3人亦已完成刈除，原告雖稱系爭房屋屋頂受損云云，然依原告所提照片實無法看出系爭236地號土地上有何樹枝傾倒致系爭房屋受損之情形，經詢問耿明等3人，其稱113年7月31日至系爭236地號土地查看時僅有一株樹木有一根離地約1公尺之側枝稍微向下垂落，樹幹及側枝均未斷裂，隔日即自行將該側枝刈除，並無造成受損情形，故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至於系爭240地號土地與本件無關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239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系爭239

01 地號土地與被告管理之系爭236地號土地相毗鄰，而系爭236
02 地號土地上種有樹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
05 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6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7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08 1.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系爭236地號土地樹枝倒塌、果實墜
09 落，致屋頂受損乙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侵
10 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1 單、現場照片、嘉苓鐵工廠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29-15
12 1、201頁)，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只是原告報案的證
13 明，無從認定原告主張是否為真，且無法從照片看出系爭房
14 屋因鄰地樹枝倒塌、果實墜落，因而導致屋頂受損的事實，
15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二者間之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
16 被告賠償系爭房屋屋頂之修復費用52,750元為無理由。

17 2. 原告復主張系爭240地號土地因系爭236地號土地樹枝倒塌，
18 致原告支出修剪樹木、樹枝、清除等費用共6,000元，固提
19 出嘉苓鐵工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7頁)，惟此部分證
20 據仍不能證明上開費用支出是系爭236地號土地樹枝倒塌所
21 致，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00元亦無依據。

22 3. 按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3 如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94條、第195條、第979條、第9
24 99條等是。本件原告主張的事實縱使為真，原告所受侵害僅
25 為財產權，與人格權之侵害無涉，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不
26 法侵害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7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情事，自不得請求精神
28 上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1,250元，要
29 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05 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劭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1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阮玟瑄